
協議安排

於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事法庭

二零一七年：第〔●〕號

關於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關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協議安排

訂約方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

前言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以下詞彙應分別具有對欄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或增補）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	指	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6段生效的日期
「現有新公司股份」	指	現有的新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並於記錄時間以中電新能源的名義登記及由中電新能源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生效之前），或（視乎文義所指）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生效之後）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為計劃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將向新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本計劃第1.(a)段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協議安排

「新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公司董事會」	指	新公司董事會
「新公司董事」	指	新公司的董事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不合資格 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記錄時間」	指	[編纂]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就確定計劃股東於本計劃項下的權利而言的記錄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協議安排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其目前的形式進行之本協議安排，或有或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日期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重組方案實施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86,633,418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

協議安排

(C) 作為於生效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 (i)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中電新能源除外）有權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1股新公司股份；
- (ii)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原應配發或轉讓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公司股份將配發或轉讓予新公司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將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公司股份，而新公司將促使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於記錄時間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清償彼等收取相關新公司股份的權利，惟倘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留作新公司所有；及
- (iii) 中電新能源應就中電新能源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1股新公司股份減去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

(D) 新公司已同意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出席呈請聆訊以批准本計劃且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的約束和簽立及完成並促使簽立及完成新公司為使本計劃生效而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情。

(E)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使本公司由新公司全資擁有。

協議安排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

- (a) 所有計劃股份均應註銷；及
- (b) 根據上文第1.(a)段，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須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須將賬簿因上文第1.(a)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進項用於悉數按面值付清新股份的款項。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a)段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 (a) 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中電新能源除外）應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1股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新公司股份；
- (b)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收取權利。於此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原應配發或轉讓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公司股份將配發或轉讓予新公司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將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公司股份，而新公司將促使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於記錄時間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清償彼等收取相關新公司股份的權利，惟倘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留作新公司所有；及
- (c) 中電新能源應就中電新能源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1股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新公司股份減去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

協議安排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新的新公司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此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4. 新公司須於生效日根據上文第2.段進行新的新公司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5. 於記錄時間有效存續的各計劃股份之股票須於生效日不再作為計劃股份的有效股票。相當於適當數目之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所涉開支由新公司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計劃股東將就其新公司股份權益獲發一張新公司股份股票。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後方告有效。
6. 本計劃應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的法院命令的副本交付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即告生效。
7. 本公司及新公司可共同同意及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除非本計劃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新公司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如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失效。
9. 各方將各自承擔本計劃的及本計劃附帶的成本、費用及支出。